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逸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5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第七个运作封闭期,自第七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6 月 7 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七个开放期,开放期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 2021 年 6 月 12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者交纳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除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 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11 层 03-3 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95561)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并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7.5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也即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编号:2021-011、2021-021、2021-032、2021-050)。现将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5 月,公司未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75,7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5%,最高成交价为 17.7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7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984,97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符合"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 25%,但每 5 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的除外"的规定。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2),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9 日,回购用途变更为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0-071),其他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内容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0,433,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成交最低价格为 8.57 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 12.24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158,836.4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13043 债券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3.33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3.13 元/股

财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 号)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 3,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38 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25 号文同意,公司 38 亿元可转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财通转债",债券代码"113043"。"财通转债"存续期限 6 年,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3.33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总股本 3,58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717,800,000.00 元。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财通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因此,"财通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 P0 为 13.33 元/股,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D 为 0.2 元,因此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 P1 为 13.13 元/股。

调整后的财通转债转股价自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即 2021 年 6 月 7 日生效。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将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基金主代码	基金产品名称
005226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9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

(一)在基金合同的前言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

在"第一部分 前言"章节中增加:

"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二)在基金份额的投资中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

以策略精选为例,在"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章节中增加:

1、在"二、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将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的表述改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2、在"三、投资策略"中增加"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3、在"四、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将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表述为:"(1)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增加"(22)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并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在基金资产估值中增加存托凭证的估值。

以策略精选为例,在"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估值"章节中增加:

1、在"二、估值对象"中增加"存托凭证"

2、在"三、估值方法"、"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中增加"(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四)"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根据前述修订内容进行的修改。

(五)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

(六)按照上述修订内容对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修订系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而作出,并已履行了监管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客户服

务电话(9557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

关于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参加创金启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可享有 1 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 日,结束时间请以创金启富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创金启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创金启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创金启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创金启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1- 042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新海,证券代码:00208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5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01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与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比科"或"标的公司")股东曾金辉和江西若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彦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迪比科 17.86%股权以 2.00 亿元价格转让给曾金辉和若彦实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取消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4);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对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

一、本次修订涉及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加博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加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加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加享润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5	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	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中加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中加安瑞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5	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中加繁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中加科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一)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以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为例,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如下:

章节		
	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	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增加:七、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61、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2、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摊销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增加: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增加: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若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本部分关于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和表决条件等内容,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本部分关于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和表决条件等内容,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增加: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增加: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增加: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